

中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四川省中江县仓山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验收组意见

2026年3月1日，中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召开了四川省中江县仓山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辑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与环保竣工验收开展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德阳市中江县仓山镇，项目综合治理河长 12.32743 千米（仓山河段 5.96679 千米、仓元河段 6.36064 千米），新建堤防长度 2.1839 千米（仓山河段 0.5549 千米、仓元河段 1.629 千米），新建护岸长度 1.6845 千米（仓山河段 0.4038 千米、仓元河段 1.2807 千米），河道清淤长度 12.32743 千米（仓山河段 5.96679 千米、仓元河段 6.36064 千米），新建穿堤涵管 24 座（仓山河段 3 座、仓元河段 21 座），下河梯步 33 座、背水坡便民梯步 5 座（其中仓山河下河梯步 9 座，仓元河下河梯步 24 座，仓元河背水坡便民梯步 5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德阳市水利局印发《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江县仓山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的函》(德水函〔2021〕395号)。2021年12月31日,中江县水利局印发《中江县水利局关于四川省中江县仓山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水发〔2021〕176号);2022年8月30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2]28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5月21日项目开工建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部分马道以上护坡、堤线进行了优化,增设穿堤涵管9处等,并于2023年7月编制了工程设计变更报告。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559.7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5.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84%。

(四) 验收调查范围

地表水环境:施工区域上游500m,下游1500m;地下水环境:施工区域及周边地下水;大气环境:施工区域500m范围内;声环境:施工区域200m范围内;固体废物:施工区域;生态环境:施工区域上游500m,下游1500m;及沿线500m范围内。

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一) 施工期

1、生态影响:

施工占地、扰动:工程各类施工活动干扰影响工程区原有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对其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施工活动已结束,同时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施工迹地已复垦。

水土流失：本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由堤防工程开挖及各生产生活区施工占地引起的。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将水土流失程度降低到最小。

陆生动植物影响：施工对施工区及其附近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干扰，工程施工永久及临时占地对农业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临时和永久占用林地，占地范围内植被遭到破坏，造成一定量的植物生物量损失。通过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或施工迹地复垦，工程造成的植被和农田损失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补偿。

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期间喜洁净水体饵料生物种类的密度和数量下降，蓝藻等种类和数量有所增加；施工期人员、机械、车辆产生的噪音，人类活动使鱼类往上下河段迁移。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减少了工程施工对河流水生生态的影响。

2、污染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环评阶段提出的防护措施，包括洒水抑尘、限制车速、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等，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已降至最低。

（二）运营期

1、生态影响

项目的完工使项目河段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

2、污染影响

地表水水质影响调查：本项目为堤防及河段整理工程，项目本身在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本项目在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本项目营运期自身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声环境影响调查：本项目在营运期不会产生噪声，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三、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在施工建设、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工作内容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2）收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认真研究做好项目相关制度和规定；（3）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理和验收工作；（4）负责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提出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方案；（5）负责环保监测计划实施工作；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及与环保部门的沟通。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调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通过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的

角度，本项目具备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 (1)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 (2)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3) 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日常监测。

验收组：李剑 李红宇
2026年3月1日

